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7-05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通知,其持有公司的800万股限售流通股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同时,其持有的19.47万股限售流通股于近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其中质押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4%,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本次两笔质押期限为2017年11月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已于2017年11月6日全部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广厦控股累计被质押股份32,63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

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债能力及相关安排: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广厦控股正常经营融资需要,广厦控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广厦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广厦控股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7-05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通知,其持有公司的800万股限售流通股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同时,其持有的19.47万股限售流通股于近日办理了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234%(其中质押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4%,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本次两笔质押期限为2017年11月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已于2017年11月6日全部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160,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广厦建设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为57,160,519股,占其持总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其中:质押股份20,000,000股,冻结股份37,160,519股,轮候冻结股份57,160,519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64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25日起继续停牌,期间发布了《兰太实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兰太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

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发布的《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确认上述事项构成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发布了《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1),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发布了《兰太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一个交易日公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组织财务顾问及各中介机构进场并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已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海西盟盐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意向协议,并就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协商和对交易方案的进一步论证。截至目前,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具体事项,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工作量大,本次交易预案正在完善中,该预案披露前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确认,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

关于旗下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86,C类:005187)将于2017年11月8日起在广州证券开通认购、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投资(包含定期定额投资)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广州证券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396

网站: http://www.gzs.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0-9688

网站: 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广广州证券办理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广州证券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仅对参与广州证券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通认购、申购和赎回  
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17年

1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开通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保深300定期开放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类:740601;B类:740602
长盛行业领先混合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496;C类:000371
长盛鑫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81;C类:000372
长盛益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346;C类:002347
长安鑫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731;C类:003732
长安鑫富优先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鑫富定期开放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97;C类:004898
长安鑫富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97;C类:004898
长安鑫富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049;C类:006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196;C类:006197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认购、申购上述基金,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证券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站: http://www.962518.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 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仅对参与上海证券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  
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科地瑞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科地瑞富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科地瑞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科地瑞富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投资人可在科地瑞富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同时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投资者通过科地瑞富申购长城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活动的起始、截止日期以科地瑞富官方网站所示相关公告为准。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科地瑞富申(认)购上述基金,申(认)购费具体折扣费率以科地瑞富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571-86915761

公司网站: www.cdl121.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6666

公司网站: 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7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17年9月30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延长至2017年11月30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公开发布,具体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10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17年10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延长至2017年11月15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公开发布,具体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银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长信银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10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17年10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